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02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四)坚持统筹推进、开拓创新;
(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

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中华文明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

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专家、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恰当商业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由中央军委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扫码阅读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人就《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短网址地址: <http://shouji.lyd.com.cn/n/1173879>

增强土地要素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 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

(上接01版)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我们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的精神,深刻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全面深化改革提出的新要求,科学谋划新起点上改革工作,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为新征程开局起步提供了动力活力。推动党的二十大部署改革任务贯彻落实,研究通过一批重要改革文件,集中力量解决高质量发展急需、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组织实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优化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机构职责配置,中央层面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加强对重点改革任务的协调推动、督促落实,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又一个重要年份,主要任务是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这既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也是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要坚持用改革开放这个关键一招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应对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要继续抓好有利于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保障民生、防范化解风险的改革举措,集中解决最关键、最迫切的问题。要科学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聚焦妨碍中国式现代化顺利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明确改革的战略重点,优先顺序、主攻方向、推进方式,突出改革问题导向,突出各领域重点改革任务。改革举措要有鲜明指向性,奔着解决最突出的问题去,改革味要浓、成色要足。要充分调动各方面改革积极性,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举全党全国之力抓好重大改革任务推进和落实,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基层和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推动形成勇于创新、真抓实干、开拓奋进的浓厚改革氛围。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的决策部署,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全面系统规范。

《意见》提出,要依法科学行使罚款设定权。政府立法要严守罚款设定权限,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能够通过教育引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合理确定罚款数额,规定处以一定幅度的罚款时,罚款的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一般不超过10倍。定期评估清理罚款数额,重点评估设定时间较早、罚款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罚款规定。及时修改废止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

《意见》明确,要严格规范罚款实施活动。任何行政机关都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制定罚款等处罚清单或者实施罚款时,要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2024年12月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

《意见》要求,要全面强化罚款监督。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对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发发生等罚款事项,要综合分析研判,优化管理措施。坚持系统观念,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坚决防止罚款收入不合理增长,强化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监督,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罚款收入同比异常上升的,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规章备案审查、行政复议等制度机制。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组织推动完善行政处罚制度、做好有关解释答复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全国政协委员张奎:让金融更好赋能绿色发展

筑梦现代化 共绘新图景 代表委员履职故事

“听安吉县鲁家村村民说,那里的毛竹种着不卖也能赚钱了,最高一年可增收近万元。”春节刚过,浙江省安吉县发展竹林碳汇的消息让全国政协委员张奎感到兴奋。

“当地以绿色金融支持竹林碳汇收储交易,原本抛荒的毛竹林成了‘摇钱树’,老乡们更是自发爱竹护林,万亩竹海更绿了。我打算过去看看,为准备今年两会提案做调研。”他说。

张奎是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作为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去年他在全国两会上提出的《关于推动绿色金融全面均衡高质量发展的提案》引起广泛关注。过去,他遍访浙江11个地级市,深入20余个区县调研,欣喜发现绿色金融在浙江有了新发展,“标准体系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持续打通,政策支持覆盖面有效增强。”

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观音堂村有一座现代化湖羊养殖场,其下层是拥有全自动喂料及羊粪传输处理系统的羊舍,上层是总装机容量为4兆瓦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预计每年可发电431万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等排放约4100吨。项目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州市分行绿色信贷4000万元,享受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20个基点优惠,还得到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支持。

“这个‘羊光互补’项目让我印象深刻,既壮大了本地湖羊产业,又利用屋顶光伏板发展清洁能源,实现了‘羊阳结合、光畜互补’的绿色生态循环。”张奎说,项目预计带动15个行政村每年增收约50万元,还能向农户提供股份分红、土地流转收入及就业岗位。他表示,“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需要发挥金融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大社会资源投入,助力绿色、普惠、共富融合发展。”

为做好绿色金融这篇“大文章”,去年以来,张奎着力于推动浙江各地绿色

金融标准体系建设。由他指导浙江省金融学会牵头制定的《银行个人客户碳账户服务指南》和《银行业金融机构ESG评价管理》,去年已通过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金融行业标准立项,将从省级团体标准升级为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目前,浙江省累计发布地方绿色金融规范近30项。

“企业究竟‘绿不绿’,金融赋能减排贡献多少,亟需通过标准体系来明确。”张奎介绍,衢州创设“银行个人碳账户”系统,将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行为换算为碳减排积分,用于信贷等金融场景,去年末已覆盖本市95%以上常住人口,累计发放相关贷款180亿元,实现二氧化碳减排5.92万吨,“绿色金融服务有标准、易获得,有助于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理念。”

在去年全国两会提案中,张奎指出了“绿色金融支持不够全面”,以及实践中存在的“大银行服务大企业”等问题。一年来,张奎与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积极争取政策,最终将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湖州银行三家

地方法人银行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有效扩大了人民银行专项工具惠及面。截至去年末,浙江累计发放碳减排贷款470亿元,带动碳减排约701万吨。

“银行机构支持绿色金融不到位、给不给力,自己说了不算,关键还要看信息披露。”在他的推动下,去年浙江在全国率先实现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编制、发布和金融管理部门跟踪评价的全流程线上化,并实现了全省225家银行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全覆盖,浙江金融机构绿色信息获取、碳核算、绿色资产管理及绿色金融业务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谈及履职心得,张奎认为,将政协委员履职与本职工作相结合,能充分掌握社情民意,开启新思路,“我长期在人民银行系统工作,时常需要发现问题,并创新机制、解决问题。通过不同领域碰撞交流,能够更好地找到专业领域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的结合点,建言献策才能更接地气。”他说。

(新华社杭州2月19日电)

声明·公告

分类广告 遗失声明 通知 注销公告 启事

结婚公告、结婚纪念日启事、生日祝福、寿诞、乔迁之喜、金榜题名等美好祝愿

咨询电话: 63217552 13721611416

河南洛洛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120 家中国法律服务品牌 律所地址:洛阳市龙区五洲街中区政府对面 102 接待电话:0379-60850118

遗失声明

●河南大秦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章号:4103110268859,声明作废。

●编号为K411275898,姓名为卫佳瑶,出生日期为2011年5月16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栾川县叫河镇科兴种植专业合作社(公章:4103240022767)、财务专用章(章号:4103240022768)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Q411818261,姓名为王梓瀚,出生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Q411434658,姓名为潘佳琳,出生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洛阳市棉花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10300MJF9098274),经会员大会同意决定清

欢迎刊登 各类广告

微信扫码关注 方便快捷

算注销,请债权债务入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联系处理相关事宜。联系人:马晓飞,联系电话:13663880532。

寻亲公告

本人王会召(身份证号:410329197306155118),于2015年5月29日在洛阳市栾川县附近捡拾一名男婴,身上无明显特征,取名王萧博。现寻找其亲生父母,请知情者与本人联系,电话:15038531438,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下天院村。

寻亲公告

本人郭灵平,于2022年4月,在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于村捡到一名女婴。有知情者与我联系,电话:15503798737。